

附件 4

2022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安康市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预〔2020〕23号）规定，2023年7月至10月，安康市财政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于2015年9月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提出了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等指导思想。该制度自2016年起全面实施，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贯彻实施办法。

2016年1月，省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印发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

发〔2016〕2号），要求“注重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陕西省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2016年2月，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印发了《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6〕10号），对补贴对象认定及补贴标准、补贴形式和政策衔接做出了具体规定。

安康市民政局等部门为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制定了《关于切实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安民办发〔2016〕76号）。

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申请预算配套资金为9966.83万元，其中为62040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4613.20万元，为47462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5353.63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配套资金为9966.83万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各负担50%，市财政按照市县（区）分担部分的10%予以补助，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负担。

2022年全市资金实际到位9906.31万元，其中省级4521.00万元，市级498.00万元，县（区）级4887.31万元。实际发放9906.31万元，包含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720.68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185.63万元，整体预

算执行率为 100.00%。

（三）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市民政局填报的《2022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具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6.6 万人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2 万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执行要求及时完成资金下达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	≥6.6 万人
		社会效益	重度残疾人护理需求保障	≥4.2 万人
	满意度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80%	

按照 2021 年 11 月安康市民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预算的函》（安民函〔2021〕198 号）附件“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清单”，预估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62040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7462 人。

2022 年度实际发放生活补贴 70252 人、护理补贴 51241 人，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政策制定比较规范合理，政策实施较为有效，绩效目标较明确，产出达标、整体效益较好。但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科学，监管体系须进一

步完善等不足。项目总得分 87.20 分，绩效评价等级“良”。

表 2-1 2022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9.5	79.17%
过程	28	24	85.71%
产出	37	30.7	82.97%
效果	23	23	100.00%
合计	100	87.20	87.20%
绩效评价得分：87.20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全市资金到位 9906.31 万元，绩效评价小组抽查了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旬阳市和紫阳县五个县(区)的项目实施情况，抽查资金 5154.54 万元，抽查比例 52.0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在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整体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年度绩效目标表对部分重要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整体较为明确，但未设定中长期目标任务书。在资金投入方面，抽查的五个县(区)对残疾人儿童生活补贴、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偏离实际发放人数。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财政配套资金预算额 9966.83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 50% (4983.4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90.72%；市级财政负担 10% (498 万)，实际到位资金 498 万元，资金到位

率 100%；其余资金由各县(区)补足。财政补助资金实际下达 9906.31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100%。经核查，项目资金审批程序完整，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2.组织实施：本次抽查的五个县(区)转发并使用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可基本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政策的实施，如政策宣传、补贴审核、发放、资料归档等工作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本次抽查范围内的各乡镇(街道)未按照民发〔2021〕70号文件要求建立定期复核机制。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完成率符合预期目标，大部分补贴执行标准与文件要求一致，发放对象无明显差错。但抽查发现，旬阳市有 2 例 18 周岁以下的残疾人按成人标准领取补贴，有 10 例已年满 18 周岁的残疾人仍享受儿童补贴标准，有 3 例超标准发放。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绩效评价小组有效推送电子问卷 246 份，其中政策知晓率达 99.59%；认为项目实施对家庭收入有明显帮助的占比 81.3%；受益对象对项目补贴满意度达 95.53%，对项目申报流程满意度达 98.3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主动发现机制，精准识别对象。通过村(社区)公务栏公示、入户走访、电话沟通，以及结合 13 个相关部门开展大数据监测等方式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发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并协助残疾人申领补贴，实现“政策找人”。

五、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偏差较大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抽查了五个县(区)，按照“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清单”与抽查的五个县(区)月均发放人数比对结果来看，残疾儿童预算人数偏差率较大，偏离实际发放人数，如高新区残疾儿童预算偏差率为-70.31%、恒口示范区残疾儿童预算偏差率为-50.92%。

(二) 项目监管水平有待提升

1.存在误发情况。补贴对象信息更新不及时，尤其是残疾人死亡、残疾等级变化、年满18周岁的残疾人信息动态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调整补贴标准，导致存在误发情况，如旬阳市有2例18周岁以下的残疾人按成人标准领取补贴，有10例已年满18周岁的残疾人仍享受儿童补贴标准，有3例超标准发放。

2.定期复核制度有待完善。本次抽查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未按照民发〔2021〕70号文件要求建立定期复核制度。根据民发〔2021〕70号文件要求：“乡镇(街道)应当依托村(社区)并结合残疾人、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主动申报的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6个月、户籍迁出所在区(县)、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变化的定期复核制度”，但这项制度未完全落实。

3.部门间信息共享滞后，基础信息不完善。根据访谈、问卷调查等情况，由于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存在延迟，对死亡、残疾等级及年龄发生变动的残疾人信息难以及时掌握，

导致补贴资金下发过程中每月都存在补发或误发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 国家政策应精准到位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国家一项重大国策，民政部门特别是村镇应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主动核查、主动服务，确保认证便捷、精准、高效，落实应保尽保，使国家政策精准到位。

(二) 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根据数据库更新情况，合理预估残疾儿童补贴发放人数，明确各项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和编制标准，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三) 加强对政策实施过程的管控能力

1.建立常态化审核机制。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申办流程为：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镇(办)审核并录入系统→县(区)残联和民政部门审批、发放。根据民发〔2021〕70号文件要求，建议乡镇(街道)结合本级实际工作情况，建立定期复核制度，同时民政部门对补贴对象信息准确性存在异常的地区，加强残疾人信息审核管理，及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或更新补贴标准，确保补贴发放无误。

2.健全部门协调沟通机制，督促各部门充分交流交换相关调查信息，打破“信息壁垒”，以便及时掌握补贴对象群体的需求和变化。同时加强对系统使用人员的业务培训，避免出现因系统使用不熟练，政策理解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工作效率低下，确保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和精准度。